

公 / 告 / 特 / 區

社團法人桃園縣牙醫師公會會員代表選舉辦法

桃園縣牙醫師公會的新一章，會員代表制開跑！

法制主委 **陳奕舟**

桃園縣牙醫師公會於民國98年大會通過章程修改，改制為會員代表制，而第一屆的會員代表將於明年三月會員大會時與第二十一屆理監事選舉一起由全體會員普選產生。預計選舉的會員代表人數為會員人數的十分之一，以目前來說大約是88名（暫定）。會員代表將在往後的會員代表大會中代表會員行使權力，以後除了理監事的選舉外（還是由會員直接普選），其餘以前會員大會的職權都將改由會員代表大會來行使，包括章程制定修改，覆議理事會決議等，因此會員代表的重要性不言可喻。

這次是第一屆會員代表的選舉，更是非常有意義與紀念性，畢竟是第一屆的會員代表啊。不過也正因為是第一屆，所以更需要各位會員醫師的踴躍參與，讓有熱情與服務心的會員都能夠參與會員代表選舉，有機會成為會員代表，也讓桃園縣牙醫師公會在體制上能更健全。有熱誠，想參與會員代表選舉的會員，歡迎跟各自校友會聯絡或者逕自到公會報名，報名截止的日期是1月10日。在截止日期前報名的話你的名字就會被印在選票上，過了截止日期名字不會在選票上，但還是可以由選舉人自己加在選票後劃記。

明年公會選舉方式的重大改變！

明年三月的大會選舉，因為有會員代表的選舉，所以選舉方式將有重大改變。主要是因為會員代表人數高達88名，候選人數更可能高於此數，若使用以往傳統的選票勾選，逐一唱票將可能使選舉拖到晚會吃完飯了都還沒開完票，所以今年選舉無論是理監事或是會員代表都將改由電腦驗票，讀票與計票。到時選票會有三張類似大學聯考答案卷的電腦卡，但比較大張，選票沒有作記號也沒有流水號。上面印了所有候選人的名字，如果上面列的你都不滿意，後面還有空格可以讓你自已寫上你喜歡的人姓名並劃記，為了防止塗改，劃記不是使用2B鉛筆，而是使用簽字筆。依照選舉辦法，我們使用的是無記名連記法投票規則，所以比如說會員代表的選票，你就可以劃記1個到88個（暫定），最多88個候選人，如果超過88個就會變廢票。投票完畢之後，將會由電腦先檢驗一次票，把那些有自己填選候選人的票挑出來人工計票，另外也會挑出廢票，比如劃記超過名額的票，或是根本沒劃記的票。電腦驗玩票後，接下來就是讀票與計票，選票會再過一次讀卡機，幾分鐘後就會有結果出來，再加上人工計票的部份，最後的投票結果就會出來。使用這套系統不僅可以大幅加快開票的速度，也可以避免人工唱票計票所會發生的錯誤。不過因為這次需要劃記的候選人數比較多，劃記需要比較多時間，所以也希望會員醫師體諒，耐心等候，也盡量不要集中在一開始或最後再投票。

桃園縣牙醫師公會會員代表選舉辦法

2011-10-26 第二十屆第十一次理事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會設會員代表數名。會員代表人數為會員人數十分之一。理事會應於會員代表選舉前兩個月公佈應選會員代表人數。

第二條 本會會員代表由全體會員採無記名連記法投票選舉之，所有未受停權處分之會員均得為選舉人，被選舉人。

第三條 會員代表之選票應列出候選人之參考名單，由選舉人圈選，並預留空白格位，由選舉人填寫者。其中參考名單所列之候選人為本會公告日期前完成登記參選之被選舉人，但被選舉人不以參考名單所列者為限。

第四條 會員因故不能出席會員大會參加選舉時，得以書面委託各其他會員出席，並行使其權利，但一人僅能受一會員之委託，書面委託人數不得超過親自出席人數之三分之一。

第五條 本會會員代表之選舉，其當選及候補當選名次按應選出名額，以得票多寡為序。票數相同時，以抽籤定之。如當選人未到場或雖在場經唱名三次仍不抽籤者，由會議主席或主持人代為抽定。前項當選人得當場以書面聲明放棄當選，若當選人不符本辦法第二條規定之被選舉人資格則當選無效。

第六條 本會理監事得同時兼任會員代表。

本會第廿一屆理、監事、會員代表參選辦法

一、依據：

- 〔一〕人民團體選舉罷免辦法第七條規定。
- 〔二〕本會第廿屆第十一次理事會決議案。

二、本會第廿屆理、監事任期，即將於101年3月份屆滿，暫定於101年3月25日【星期日】辦理改選事宜。

三、改選項目：

序號	項目	正取	候補
一	理事	21名	7名
二	監事	7名	2名
三	會員代表	88名	

四、參選登記辦法：有意參選之會員，請填妥附件登記表，以掛號方式郵寄或親自送達本會。會址：320中壢市環北路400號18樓之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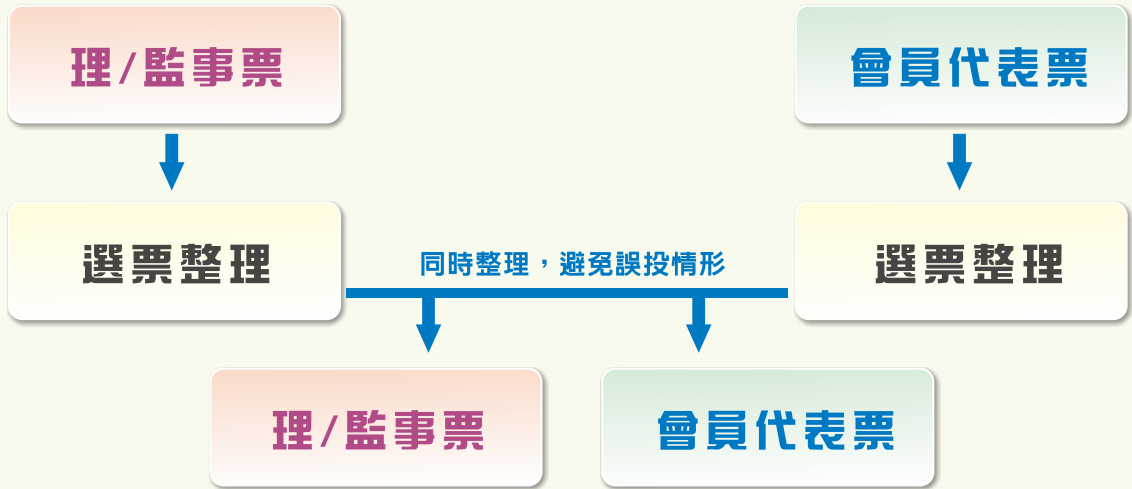
五、參選登記截止日期：101年1月10日止(郵戳為憑)。

六、經登記產生之候選人參考名單，將送交第廿一屆會員大會，票選產生下屆理、監事人選、會員代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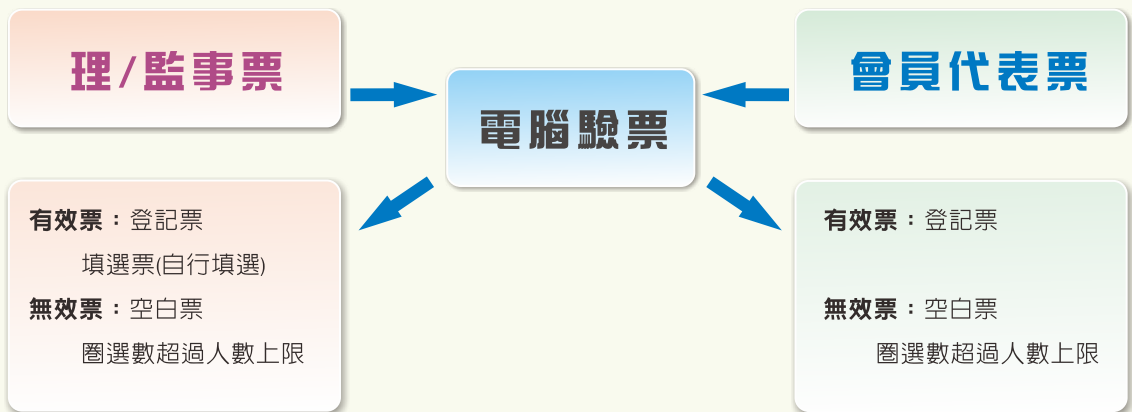
七、檢附參選登記表乙份。

理事長 許世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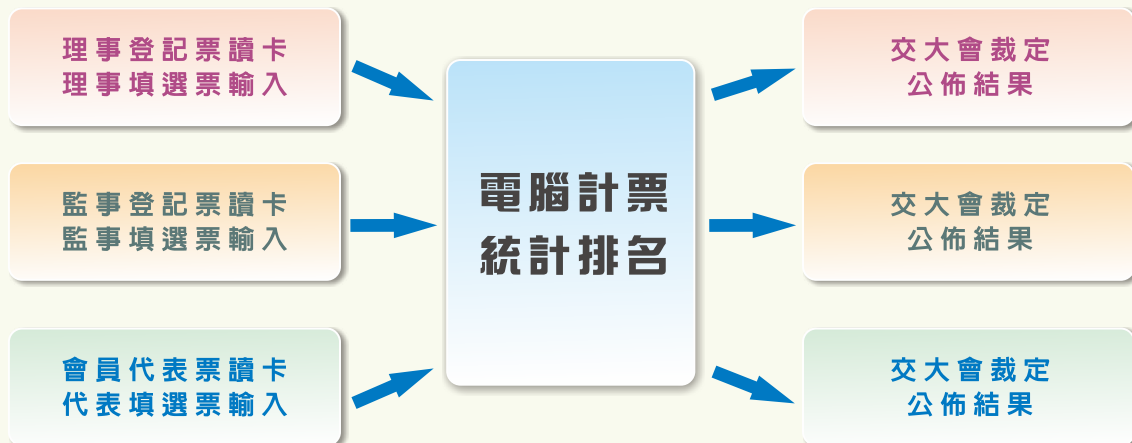
第一階段：整票階段



第二階段：驗票階段



第三階段：計票階段



選票卡背面說明：

塗(填)選注意事項：

1. 電腦卡片塗(填)總數勿大於當選人數。
2. 電腦卡片不可摺損、捲曲、污染或標記其他符號，有標記其他符號以廢票認定。
3. 空白、塗改及超出應當選人數為廢票。廢票認定應經兩位以上監察人員認定以昭公信。
4. 已登記候選人欄塗選範例：

編號	塗選	候選人姓名	編號	塗選	候選人姓名
101	●	王 X X	102	●	林 X X

塗選不合規定標準以致無法讀取時，該欄塗選無效。

正確 ● 不正確 ○ ◯ ◻ ◼ ◽

5. 自行填寫候選人，必須一併塗劃塗選欄標記，否則該欄塗選無效。

自行填寫候選人欄範例：

塗選	候選人姓名	塗選	候選人姓名
●	張 X X	○	李 X X

有效塗選

無效塗選

6. 重複塗(填)同一候選人以一票計算，總塗(填)數不得大於當選人數。
7. 塗劃塗選欄必須以藍色或黑色之奇異筆、原子筆塗選，不得以紅色筆塗選。
8. 理監事卡片不同顏色，分開投入票匭。
9. 投入票匭票數不得大於總發出票數，否則該次選舉無效。
10. 電腦卡片必須蓋有本會圖記及監事會召集人印章，方視為有效票。



監事會代表



中華民國 一〇〇 年 十 月 二十二 日

【附件】

社團法人桃園縣牙醫師公會
第廿一屆理、監事候選人參選登記表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學校
連絡電話	手機		傳真
診所名稱(服務單位)		通訊地址	

開業 服務

※本人擬登記參選之項目為：

理事候選人

監事候選人

會員代表候選人

本人簽印：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公 / 告 / 特 / 區

行政院衛生署公告

100年度『牙醫診所游離輻射防護品質輔導』簡記

范宏偉 醫師

※從100年開始，牙醫診所與西醫診所每年會抽檢。(以前主要是查檢驗所與衛生所)

※主要檢核重點，可參考『實地作業紀錄表』的項目

※依我陪同觀察，主要有以下幾點：

- 【一】『可發生游離輻射登記證』有沒有過期，每五年記得要換照，並要貼在X光室內牆上。
- 【二】X光室門外上要貼有警示標誌。
- 【三】X光室門外上方要有明顯的警示燈，依規定是要與X光機器連線，不過好像要求不嚴格。
- 【四】鉛衣要掛好或平放，不要有摺到。
- 【五】門口X光機的按鈕最好是用原廠機器，有的診所因為配合裝潢弄得像電燈開關，易被誤觸，要有警示標誌。
- 【六】X光室門板要作有感應開關，門關上X光機才能啟動。

(附上7頁評核表格供參考)



壹、實地作業紀錄表

編號	評核項目	是	否	備註
1. 影像品質 【核機至少提供各項檢查影像至少2份，無檢查項目則為0】				
1.1	1. X光影像解析品質 2. X光影像對比度品質 3. X光影像黑化品質 4. X光影像有無散點 5. X光影像雜訊過電訊			
1.2	1. X光影像解析品質 2. X光影像對比度品質 3. X光影像黑化品質 4. X光影像有無散點 5. X光影像雜訊過電訊			
1.3	1. X光影像解析品質 2. X光影像對比度品質 3. X光影像黑化品質 4. X光影像有無散點 5. X光影像雜訊過電訊			
1.4	1. X光影像解析品質 2. X光影像對比度品質 3. X光影像黑化品質 4. X光影像有無散點 5. X光影像雜訊過電訊			
1.5	1. X光影像解析品質 2. X光影像對比度品質 3. X光影像黑化品質 4. X光影像有無散點 5. X光影像雜訊過電訊			
1.6	1. X光影像解析品質 2. X光影像對比度品質 3. X光影像黑化品質 4. X光影像有無散點 5. X光影像雜訊過電訊			
2. 游離輻射設備管理與環境安全作業				
2.1	1. 游離輻射設備管理與環境安全作業 2. 游離輻射設備管理與環境安全作業			

編號	評核項目	是	否	備註
2.1	符合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醫用牙科X光機測試報告」			
2.2	可發生游離輻射登記證號碼應貼於明顯處(有效期內)			
2.3	X光機前室門面上須有標準之輻射警告標誌或X光機射擊時「警告」聲響，X光機之管理應符合環保法規之規定。【檢查時若發現有輻射線：Pb3+，或「無效」】			
2.4	備有適當數量之防護衣物(如鉛衣)			
2.5	加裝防盜鎖的使用與管理			

貳、機構回饋表

100年度「基層醫事機構游離輻射防護品質輔導」

機構名稱：_____ 負責人簽名：_____

定印密姓名及職稱：_____ 受訪者簽名：_____

調查委員之感受 好 佳 可 尚好 差

調查委員之專業 優 佳 可 尚好 差

本次訪視游離輻射防護品質輔導作業實效： 好 尚好

接受訪視範圍於游離輻射防護設備管理與環境安全 很瞭解 瞭解 不瞭解

接受訪視範圍於游離輻射防護設備管理與環境安全 很瞭解 瞭解 不瞭解

接受訪視範圍於游離輻射防護設備管理與環境安全 很瞭解 瞭解 不瞭解

接受訪視範圍於游離輻射防護設備管理與環境安全 很瞭解 瞭解 不瞭解

接受訪視範圍於游離輻射防護設備管理與環境安全 很瞭解 瞭解 不瞭解

參、委員總評意見表

	具體說明
優點或特色	
待改進事項(含建議)	

敬觀委員1簽名: _____
 敬觀委員2簽名: _____
 機構負責人簽名: _____
 操作評驗放射線管醫事人員簽名: _____

共 1 頁 - 第 3 頁
桃園縣牙醫師公會 100 年中「品質管理與持續改善作業改善輔導計畫」實施評驗操作要領【作業分冊】

肆、受調查機構品質作業改善輔導一覽表

項次	品質作業評驗項目	品質輔導方式

敬觀委員1簽名: _____
 敬觀委員2簽名: _____
 機構負責人簽名: _____
 操作評驗放射線管醫事人員簽名: _____

共 1 頁 - 第 4 頁
桃園縣牙醫師公會 100 年中「品質管理與持續改善作業改善輔導計畫」實施評驗操作要領【作業分冊】

伍、評核結果

◎評核標準

評核結果	品質指標總項次達成率
通過	80%以上(含)

◎機構評核結果一覽表(單位:項次)

評核類別	總項次	符合	連續改善	NA	達成率
影像品質	DR 光學點	5			
	DR 全片(雙面)	6			
	X光攝影	7			
放射線設備管理與環境安全作業	7				
總 計 核	18				

共 1 頁 - 第 5 頁
桃園縣牙醫師公會 100 年中「品質管理與持續改善作業改善輔導計畫」實施評驗操作要領【作業分冊】

社團法人桃園縣牙醫師公會子女獎學金申請辦法

一、本會獎學金核發辦法如下：

1. 國小組：學期成績評為「優等」者或智育85分，體育75分，德育85分以上者，每名獎學金伍佰元及獎狀乙只。
2. 國中組：學期成績智育80分，體育75分，德育80分以上者，每名獎學金捌佰元及獎狀乙只。
3. 高中組（含五專一、二、三年級）：學業成績80分並無任何一科不及格，體育70分，操性70分以上，每名獎學金壹仟元及獎狀乙只。
4. 大專組（含五專四、五年級）：學業成績75分並無任何一科不及格，體育70分，操性70分以上，每名獎學金貳仟元及獎狀乙只。
5. 海外組：學期成績評為「B+」者，獎學金額比照國內辦法核發。

二、凡會員醫師之子女合乎上列申請條件者，均可提出申請，由本會審查委員審核後，於會員大會頒獎。

三、即日起至民國101年1月20日止。

社團法人桃園縣牙醫師公會子女獎學金申請書

申請會員姓名		服務單位		連絡電話	
就讀者姓名		性別		年齡	
就讀學校		年級		與申請人關係	
上學年成績	科目	智 育	體 育	操 行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平均成績				
獎 學 金 金 額				附 送 證 件 名 稱	1. 學業成績證明。 2. 學生證影本乙份。 (國中以上附)
備 註					
理 事 長 簽 章			審 核 委 員 簽 章		
審 核 意 見					

此 致

社團法人桃園縣牙醫師公會子女獎學金

申請人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第廿一屆第一次會員大會預告

101年3月24日(星期六)~25日(星期日)

請不要忘記本會年度大會
您的來臨就是給我們最大的鼓勵

預祝大家新年快樂！萬事如意！大發財！

第廿一屆第一次會員大會，將於101年3月25日盛大舉行。

本會為鼓勵會員踴躍出席2012年會員大會，大會現場好禮請您來拿：

一、**牙材展示**：除有近百多攤牙材廠商的牙材特賣會外，並提供最新、最完整的牙材資訊。

二、**學術演講(26學分)**：101年3月24日(星期六)擬安排5小時之醫學課程+1小時醫學品質課程，101年3月25日(星期日)擬安排5小時之醫學課程，全程參與之會員可取得22學分，歡迎各會員，踴躍出席本次大會。

◎上課時間：101年3月24日〔星期六〕上午九時~下午四時。

◎上課地點：本會會館學術廳〈中壢市環北路400號20F之1〉。

◎上課時間：101年3月25日〔星期日〕上午九時~下午三時。

◎上課地點：皇帝嶺會館美食新天地餐廳〈中壢市環中東路776號〉。

◎行程表：

時間	活動內容	地點
09:00~15:00	會員報到	1F 前廳
09:00~16:00	廢牙冠回收	1F 前廳
09:00~17:00	牙材展示	1F 龍鳳廳
09:00~15:30	學術講座	1F 108~111
12:00~13:00	午餐	
15:00~17:00	會員大會	1F 108~111
15:30~17:00	會員代表、理監事選舉	112、元昇廳
17:30	聯歡晚會	1F 龍廳

三、凡親自出席大會者，將免費獲贈

1.壹仟元牙材抵用券。

◎『壹仟元牙材抵用券』限大會當天牙材展示會場使用，適用於各牙材展示攤位，視同壹仟元現金抵用，不得兌換現金。

2.大會紀念品。

◎未能親自出席大會者，請於大會後二個月內至本會領取大會紀念品。

四、廢牙冠回收站：為鼓勵會員醫師踴躍參與『廢牙冠』之回收，特訂定豐厚大獎邀您來共襄盛舉，凡參加本項活動之會員，本會提供捐贈獎勵辦法如下：

1.現金獎勵不分組，統一為第一名新臺幣伍仟元，第二名參仟元，第三名貳仟元。

2.捐贈重量達100g之院所，發放\$500牙材抵用券，不足100g之院所發放參加獎\$100牙材抵用券。

為能達到落實廢牙冠回收，以提昇牙醫醫療水準及牙醫形象，並積極參與社會公益活動關懷弱勢團體，本會誠摯邀請會員醫師將院所之廢牙冠經高溫高壓消毒後帶至大會會場。

五、繳交101年度會費

本會將於二月初寄出繳費通知單，如有未收到或遺失者，請逕自至郵局劃撥繳納或於大會當天(3/25)繳納。

※屆時請會員務必攜帶出席證辦理報到手續※

有關 貴機構擬於營業場所內販賣業務相關商品

桃衛醫字第1000072468號

主旨：有關 貴機構擬於營業場所內販賣業務相關商品乙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 財政部台灣省北區國稅局中壢稽徵所100年10月4日北區國稅中壢三字第1003009808號暨北區國稅中壢三字第1003009804號函。
- 二、依據行政院衛生署100年11月8日衛署醫字第1000265583號函釋內容略以：「醫療機構若基於對其服務之病人及家屬，於內部設立與醫療業務相關之周邊設事，並僅對機構內病人或其家屬提供必要之服務，在符合醫療機構設置標準，且不影響醫療作業及醫療服務品質之原則下，故無不可。惟其如將商業登記於機構地址內，並以對外從事商品推銷、銷售為主業，則非所宜。」
- 三、是以，有關牙科診所若於營業場所內販賣牙膏、牙粉等業務相關商品相關疑義一事，請依上規定及原則，本於權貴妥處。

健保IC卡若有表面正常、晶片異常之情形

健保桃字第1003015962號

主旨：重申有關民衆就醫時所持健保IC卡若有表面正常、晶片異常之情形，而無法正常使用健保IC卡掛號時，特約醫事機構仍應受理民衆以健保身分就醫，並輔導其向本局北區業務組辦理換卡，特約醫事機構得以異常案件代碼（B001或B000）受理之作業規定乙案，請查照。

說明：

- 一、旨揭作業規定，按本局92年12月5日公佈之「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療院所受理健保IC卡作業須知」之規定辦理。
- 二、本案聯絡窗口：本局北區業務組柯小姐 分機3313。

重申有關醫事人員辦理執業異動登錄事項

桃衛醫字第1001300555號

主旨：重申有關醫事人員辦理執業異動登錄事項，詳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各醫事人員相關法規辦理。
- 二、按各醫事人員相關法規，申請執業登記應向執業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領有執業執照，始得執業；申請歇業或停業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報請原發執業執照機關備查，合先敘明。
- 三、請 貴機官（構）協助轉達所屬員工或會員，請依各醫事人員執業異動登錄相關法規辦理，若違反相關規定者，將依法處辦。
- 四、檢附各醫事人員執業異動相關法規及辦理執業異動應繳附證件文件各乙份。（如附件一）。
- 五、本局聯絡窗口：莫小姐 分機2215。

【附件一】 桃園縣醫事人員登錄應繳附證件文件

<p>一、執業(執業執照規費300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醫事人員」異動申請書(先經公會核章)。 2.身份證正反面影本。 3.執業機構出具在職證明乙份。 4.醫事人員證書正本及正、反面影本(正本註記後發還)。 5.專科證書影本乙份(不具專科醫師資格者免附)。 6.繼續教育學分證明(前一張執業執照未過期者免附)。 7.近3個月內正面脫帽半身照片2張(黏貼於申請書，一張實貼，一張浮貼)。 8.加入本地公會證明乙份。 <p>※執業當日領有執業執照，始得執業。</p>	<p>五、補發(執業執照規費300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醫事人員」異動申請書(先經公會核章)。 2.身份證正反面影本。 3.醫事人員證書正本及正、反面影本(正本註記後發還)。 4.切結書乙份。 5.執業機構出具在職證明乙份。 6.近3個月內正面脫帽半身照片2張(黏貼於申請書，一張實貼，一張浮貼)。
<p>二、歇業(註銷)</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醫事人員」異動申請書(先經公會核章)。 2.醫事人員證書正本(註記後發還)。 3.原核發執業執照正本。 4.原執業機構購出離職證明乙份。 5.公會退會或變更證明乙份。 6.近3個月內正面脫帽半身照片1張 <p>※醫事人員停業或歇業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報請原發執業執照機關備查。</p>	<p>六、執業執照更新(執業執照規費300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醫事人員」異動申請書(先經公會核章)。 2.繼續教育學分證明。 3.醫事人員證書正本及正、反面影本(正本註記後發還)。 4.身份證正反面影本。 5.近3個月內正面脫帽半身照片2張(黏貼於申請書，一張實貼，一張浮貼)。
<p>三、變更執業處所(執業執照規費300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醫事人員」異動申請書(先經公會核章)。 2.原核發執業執照正本。 3.前執業機構購出離職證明及現執業機構出具在職證明各乙份。 4.醫事人員證書正本及正、反面影本(正本註記後發還)。 5.專科證書影本乙份(不具專科醫師資格者免附)。 6.繼續教育學分證明(前一張執業執照未過期者免附)。 7.公會退會或變更證明乙份。 <p>※變更執業處所，準用關於執業之規定。</p>	<p>七、醫事人員姓名變更(執業執照規費300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醫事人員」異動申請書(先經公會核章)。 2.原核發執業執照正本。 3.醫事人員證書正本及正、反面影本(正本註記後發還)。 4.身份證正反面影本。 5.近3個月內正面脫帽半身照片2張(黏貼於申請書，一張實貼，一張浮貼)。
<p>四、資格變更登記(執業執照規費300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醫事人員」異動申請書(先經公會核章)。 2.原核發執業執照正本。 3.醫事人員證書正本、影本。 4.執業機構出具在職證明乙份。 5.近3個月內正面脫帽半身照片2張(黏貼於申請書，一張實貼，一張浮貼)。 6.公會退會或變更證明乙份。 	<p>※注意事項：</p> <p>當申請人無法本人辦理執業登記時，委託他人辦理，應檢附委託書、申請人及委託人之身份證正、反影本。</p>

各類醫事人員執業異動相關法規

桃衛醫字第1001300555號

一、醫師法

第8條 醫師應向執業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執業登記，領有執業執照，始得執業。醫師執業，應接受繼續教育，並每六年提出完成繼續教育證明文件，辦理執業執照更新。第一項申請執業登記之資格、條件、應檢附文件、執業執照發給、換發、補發與前項執業執照更新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10條 醫師歇業或停業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報請原發執業執照機關備查。醫師變更執業處所或復業者，準用關於執業之規定。醫師死亡者，由原發執業執照機關註銷其執業執照。

第27條 違反第八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條之二、第九條、第十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限期改善；屆期末改善者，按次連續處罰。

特約口腔健檢診所事宜

台康010011290005號

主旨：本會宗旨為關懷老人健康及推動老人全民運動，望於全國各縣市特約牙醫診所為本會會員服務，特請各公會協助本會成立各地特約口腔健檢診所事宜。

說明：

- 一、本協會欲增加本會全國會員福利，希望由全國各縣市公會推薦3-5家牙醫診所成為本會特約口腔健檢診所。
- 二、特約內容為本會會員於看診時出示本會會員卡表示其會員身份時，特約診所免收其之掛號費。
- 三、本會於民國一〇一年起希望於全省不定期各地開辦老人口腔健康講座活動，希望由各縣市公會推派1-3名醫師能夠配合協會活動愛心演講。
- 四、檢送診所特約書乙份。(如附件二)

本會網址：<http://www.tyda.com.tw/>

※會員登入帳號為牙證字號(請把牙證前0字頭去掉)，密碼為出生年月日。

※本會網站電子報已上路，敬請尚未登錄會員醫師於上網時留下e_mail，

就可即時收到電子報，敬請會員踴躍參與～

電話：(03)4229450劉小姐 (03)4271712張小姐

【附件二】

特約書

立書人：社團法人台灣老人身心健康促進協會

(以下簡稱『甲方』)

牙醫診所

(以下簡稱『乙方』)

甲方為提升會員福利及貫徹宗旨，特別約定乙方為會員口腔保健特約診所。乙方將提供專業之口腔醫療及專業自費諮詢為甲方全體會員服務，甲乙雙方簽訂本特約書(以下簡稱「本特約書」)，雙方共同約定並遵守之條件如下：

- 一、適用對象：甲方所有個人會員、團體會員、顧問、幹部。
- 二、合作內容：

甲方會員於使用全民健保看診，於看診時出示甲方之會員卡者，享免收掛號費 150 元。
- 三、甲方須提供代表之商標讓乙方發布特約字樣於診所內部及部落格或網站；乙方也需提供診所字樣或商標於甲方內部及部落格或網站公布特約訊息。
- 四、特約期限：自簽約日起為兩年。
- 五、本特約書乙式貳份，由甲、乙雙方各執乙份為憑。

立特約書人：

甲 方：社團法人台灣老人身心健康促進協會

負 責 人：張銘魁

電 話：04-2247-9497

地 址：台中市北屯區安順二街 15 號 7 樓之 1

乙 方：牙醫診所

負 責 人：

聯絡電話：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